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8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

认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行权期对应的标的股票（即3,999,0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权益不得行权，后续由公司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相应公司股票予以注销或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授信业务承办金融机构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3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杭萧”）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5,000.00万元，公司为芜湖杭

萧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最高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2023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杭萧钢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和《杭萧钢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现因芜湖杭萧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同意芜湖杭萧将上述最高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的承办金融机构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变更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团结路支行,其他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